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李暢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而作出。

### 委任執行董事

李暢悅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在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財務申報、投資分析、併購活動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李先生在金融界及商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超過7年，彼亦擁有豐富香港上市公司經驗。李先生目前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李先生亦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7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檢討。彼之委任及本公司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將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陳冠忠先生及李暢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